

股票代號：2387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Sunrex Technology Corp.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頁次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討論事項	3
報告事項	4
承認、討論暨選舉事項	6
附 件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	10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12
三、監察人審核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14
四、本公司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15
五、誠信經營守則	18
六、道德行為準則	22
七、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24
八、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29
九、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45
十、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6
十、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47
十一、公司章程	48
十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2
十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4
十四、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55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
- 二、開會如儀
- 三、主席致詞
- 四、討論事項
- 五、報告事項
- 六、承認、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 二、 地點：台中市崇德路二段 256 號
(台中市中科大飯店二樓會議室)。
- 三、 宣佈開會。
- 四、 主席致詞。
- 五、 討論事項：
 -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 六、 報告事項：
 -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核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報告。
 - (四)本公司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 (五)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案。
 - (六)訂定「道德行為準則」案。
 - (七)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 七、 承認、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承認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三)討論現金減資案。
 - (四)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 (五)討論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會。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 修改「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本公司為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條文修訂內容，詳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議事手冊第 10 頁到第 11 頁）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議事手冊第 12 頁到第 13 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 監察人審核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 監察人審核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三；議事手冊第 14 頁)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 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 本公司 104 年度獲利為新台幣 1,010,653,521 元，擬按公司章程規定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40,000,000 元及新台幣 1,80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 本公司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 茲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之規定，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庫藏股執行情形及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附件四；議事手冊第 15 頁到第 17 頁)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 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案，謹請 公鑒。

說明： 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經營，以建立良好商業運作模式，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請參閱附件五；議事手冊第 18 頁到第 21 頁）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 訂定「道德行為準則」案，謹請 公鑒。

說明： 為強化企業誠信經營及公司治理，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請參閱附件六；議事手冊第 22 頁到第 23 頁）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 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謹請 公鑒。

說明： 為強化企業誠信經營及公司治理，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請參閱附件七；議事手冊第 24 頁到第 28 頁）

承認、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 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二、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請參閱附件二議事手冊第12頁至第13頁及附件八議事手冊第29頁至第44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 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謹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截至一○四年度可分配盈餘總金額為新台幣3,557,390,512元，有關盈餘分配，請參閱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九；議事手冊第45頁)

二、擬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122,831,370元，每股配發新台幣0.4元，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股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現金減資案，謹請討論。

- 說明：
- 一、現金減資原因：本公司為提昇股東權益及投資報酬率，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
 - 二、現金減資金額擬訂定為新台幣 501,352,680 元，係以 105 年 3 月 25 日流通在外股數 313,345,423 股(即發行股數)為計算基準，現金減資比率為 16%，減資後預計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632,101,550 元。
 - 三、銷除股份：依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各股東持有股份分別計算，每仟股約換發 840 股(即每仟股約減少 160 股)，每股退還新臺幣 1.6 元，總計銷除股份 50,135,268 股；減資後不滿壹股之畸零股，由本公司依減資換股基準日前在股票公開集中交易市場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按比例計算給付現金，不滿一元，四捨五入至元為止，本公司股份採無實體發行，所有不滿壹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該收盤價承購之。
 - 四、本現金減資俟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並獲相關主管機關同意後，授權董事會另定減資基準日及減資後換發基準日等相關事宜。俟後如因經主管機關修正或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股份等情事，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而需調整前述減資比例與每股退還金額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為之。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 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 說明：
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於105年6月13日任期屆滿，依公司章程第18條規定應予以改選。
 2. 擬於本次105年股東常會進行改選董事7人(含獨立董事二席採候選人提名制)、監察人2人，原有董事及監察人得依公司法第195條規定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新任董事、監察人就任時即全數卸任。
 3. 新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自105年6月17日起至108年6月16日止。
 4.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方式採單記名累積投票制。
 5. 經105年5月5日董事會議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十，議事手冊第46頁)

選舉結果：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 討論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次股東會選舉之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自該董事及其代表人就任之日起，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3. 謹提請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十條	<p>本公司為電子產業，需配合整體產業成長特性，以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以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70%。</p> <p>前項盈餘之分派，優先分派股票股利，其餘的分派現金股利，由董事會參考衡量未來公司之營運及資本支出需求後，擬定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上項股利發放之金額及種類，由董事會視客觀環境及經營實際需要彈性調整之。</p> <p>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1. a. 彌補虧損。b. 提存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p> <p>2. 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派累積可分配盈餘時，股東股息分派最高一分。</p> <p>3. 如尚有餘額，應分派員工紅利不低於1%，董事、監察人酬勞提撥不高於3%；餘額為股東紅利，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超過70%為原則，惟可視當年度盈餘與資金需求狀況，適度調整前述分派比例。</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以上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得超過3%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再依章程所訂比例計算應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p>	<p>配合 104 年 5 月 22 日修正生效之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規定修改。</p>
第三十之一條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法定規定數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p>	<p>配合 104 年 5 月 22 日修正生效之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規</p>

		股息外，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定新增。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四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修正。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四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修正， <u>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修正。</u>	增列修正日期

附件二

壹、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個體營業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營業收入	5,158,520
營業成本	4,504,599
營業毛利	653,921
營業費用	232,605
稅前淨利	968,854
稅後淨利	813,323
每股盈餘(元)	2.35

合併營業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營業收入	16,931,922
營業成本	14,644,292
營業毛利	2,287,630
營業費用	1,284,271
稅前淨利	1,197,965
稅後淨利	814,213
每股盈餘(元)	2.35

104年整體筆記型電腦市場鍵盤供應，在大陸的費用持續攀升，且整體筆電鍵盤市場仍充滿競爭，外在環境仍屬嚴峻；公司除了落實主要客戶的經營與維護，並掌握現有筆記型電腦市場輕、薄化及交貨高彈性的走向，積極爭取訂單；因筆記型電腦市場已成熟穩定，公司除自行研究開發新產品外，也將透過轉投資等多種管道，讓集團的產品組合更多元，期待能擺脫營收過度集中於單一產品的現狀。

104年度的集團合併營業收入，雖然整體市場不佳，在全體員工努力，較103年度微幅成長了3.87%，淨利潤較103年度增長12.40%；在整體的生產成本持續上漲，市場僅能溫和成長下，除了持續進行自動化製程改良改善，降低對人力的依賴，並積極開拓包括平板電腦外接鍵盤、機械式鍵盤、觸控板及電容筆等產品及其他週邊商品的開發及出貨成長，相信穩健的經營規模與成本控制，能為股東創造最大利潤。

貳、總經理報告一〇五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追求利潤極大化。
2. 落實品質管理，確保產品出貨品質。
3. 加強各項新產品開發，並縮短導入量產時程，滿足客戶需求。
4. 導入自動化生產設備，提升生產效率及效能。
5. 整合大陸各廠產能利用率。
6. 平板皮套鍵盤等外接式輸入裝置相關產品客戶開發及量產導入。
7. 積極開拓世界各大鍵盤通路商，共同合作開發。
8. 機械式鍵盤及平板電腦組裝的開發及銷售。
9. 相關周邊產業尋求合作或投資的契機。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主要產品預計銷售情形如下：

產品項目	105年預估銷售量
筆記電腦鍵盤	8,500萬片
外接及攜帶型鍵盤	900萬片
其他(註)	—

註：其他項目係指滑鼠、觸控板等電腦週邊產品，因數量尚少故未做數量預估。

2. 依據本公司年度經營計畫檢討會議。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公司將繼續開發平板電腦組裝、應用，及機械式鍵盤及電容筆等外接輸入端裝置，高附加價值之超薄、冷光、藍芽、鍵盤，以及相關聯資訊產品。

董事長：蔡火爐



經理人：蔡火爐



會計主管：吳明鴻



附件三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會計師及洪淑華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復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鑑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惠芬



監察人：精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余文雄



中華民國 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四

本公司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如下：

買回期次	第十次買回	第十二次買回	第十三次買回
董事會決議通過	101年6月18日	104年3月10日	104年9月3日
買回股份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股份種類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買回期間	101年7月2日至 101年7月9日	104年3月12日 至104年3月23 日	104年9月14日 至104年10月20 日
預計買回數量	5,000,000股	3,000,000股	6,000,000股
買回數量	5,000,000股	3,000,000股	6,000,000股
買回總金額	新台幣 75,131,302元	新台幣 64,223,640元	新台幣 82,001,293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每股新台幣 15.03元	每股新台幣 21.41元	每股新台幣 13.67元
買回期間屆滿未 執行完畢之原因	—	—	—
已轉讓予員工/ 註銷股數	5,000,000股 (註1)	1,911,000 (註2)	822,000股 (註3)

註1：本公司104年8月12日董事會通過第十次買回之庫藏股未於三年內轉讓完成之597,000股辦理庫藏股減資，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已完成註銷。

註2：因本公司減資換發新股13.7%，並於105年1月5日減資新股上市，故本次辦理庫藏股註銷股數為411,000股，及本公司104年11月10日董事會通過第十二次買回之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辦理於集中交易市場外轉讓1,500,000股予員工。

註3：因本公司減資換發新股13.7%，並於105年1月5日減資新股上市，故本次辦理庫藏股註銷股數為822,000股。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04年3月10日訂定

-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第1項第1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轉讓期間)
-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受讓人之資格)
- 第四條 以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在職員工為限。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之員工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轉讓之程序)
- 第五條 員工得認購股數則按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三種類別核計；各次轉讓作業之股份數額、年資計算基準日、認購繳款期間等相關事項，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另行核定。
-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 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間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 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三、 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 第九條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公司可斟酌需要與員工約定，惟不得違反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其他事項)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應提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相同。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04年9月3日訂定

-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第1項第1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轉讓期間)
-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受讓人之資格)
- 第四條 以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在職員工為限。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之員工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轉讓之程序)
- 第五條 員工得認購股數則按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三種類別核計；各次轉讓作業之股份數額、年資計算基準日、認購繳款期間等相關事項，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另行核定。
-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四、 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間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五、 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六、 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 第九條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公司可斟酌需要與員工約定，惟不得違反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其他事項)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應提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相同。

附件五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公司參照本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其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

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涵括之內容

規範之內容包括下列八項：

(一)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業務，避免利用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下列人員或企業獲致不當利益：

- 一、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
- 二、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
- 三、自身兼任董事長、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所列人員或企業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或為其提供保證之情事。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 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 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 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

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四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件七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第一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五條 本公司指定稽核部門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公司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或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 六、經總經理及董事長個案核准者。
- 第七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

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九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 第二十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檢舉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

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899 號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會計師

洪淑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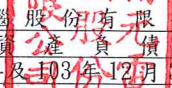
-4-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18,355	2	\$ 120,435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19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2,103,858	16	881,451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29,181	1	212,117	2
1200	其他應收款		205	-	30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208	-	14,221	-
130X	存貨	六(三)	369,032	3	248,810	2
1410	預付款項		3,765	-	78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5,070	-	9,64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860,674</u>	<u>22</u>	<u>1,487,962</u>	<u>1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9,536,170	74	9,011,159	8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558,000	4	586,502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17,643	-	15,98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31	-	1,74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114,144</u>	<u>78</u>	<u>9,615,381</u>	<u>87</u>
1XXX	資產總計		<u>\$ 12,974,818</u>	<u>100</u>	<u>\$ 11,103,343</u>	<u>100</u>

(續次頁)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	\$	996,000	8	\$	731,000	6		
2150	應付票據			14,044	-		13,762	-		
2170	應付帳款			314,273	3		327,728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236,283	17		1,124,176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110,039	1		117,933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831,738	6		294,81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1,843	1		27,73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七)		34,649	-		296,266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658,869</u>	<u>36</u>		<u>2,933,409</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73,525	-		29,61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八)		75,623	1		73,66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49,148</u>	<u>1</u>		<u>103,277</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4,808,017</u>	<u>37</u>		<u>3,036,686</u>	<u>2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3,133,454	24		3,637,803	3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6,342	-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931,476	7		862,265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7,070	2		257,07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638,724	28		2,954,267	2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79,669	3		455,461	4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	(179,934)	(1)	(100,209)	(1)
3XXX	權益總計			<u>8,166,801</u>	<u>63</u>		<u>8,066,657</u>	<u>73</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2,974,818</u>	<u>100</u>	\$	<u>11,103,34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火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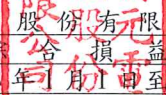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火爐



會計主管：吳明鴻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5,158,520	100	\$ 3,276,52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六)	(4,504,599)	(87)	(2,817,162)	(8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53,921	13	459,363	14
營業費用	六(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50,068)	(1)	(54,863)	(2)
6200 管理費用		(85,327)	(2)	(75,17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7,210)	(2)	(94,389)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2,605)	(5)	(224,424)	(7)
6900 營業利益		421,316	8	234,939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三)	14,115	-	40,79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14,033)	(-)	(44,37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五)	(12,193)	(-)	(11,95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559,649	11	524,101	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47,538	11	508,568	16
7900 稅前淨利		968,854	19	743,507	2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155,531)	(3)	(51,400)	(2)
8200 本期淨利		\$ 813,323	16	\$ 692,107	2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八)	(\$ 4,756)	(-)	(\$ 2,80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09	(-)	(47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947)	(-)	(2,331)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5,792)	(2)	331,237	10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3,81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5,792)	(2)	345,051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9,739)	(2)	(\$ 347,382)	(1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33,584	14	\$ 1,039,489	32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2.35	\$	1.95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九)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2.32	\$	1.9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火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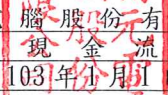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火爐



會計主管：吳明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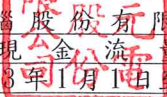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68,854	\$ 743,50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六)	34,522	14,280
利息收入	六(十三)	(169)	(67)
利息費用	六(十五)	12,193	11,95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六(十四)	(1,230)	8,28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六(四)	(559,649)	(524,10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六(十四)	1,445	-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四)	-	(9,197)
應付利息轉列其他收入數	六(十三)	-	(13,358)
呆帳費用轉列其他收入數	六(十三)	-	(14,79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九)	-	2,4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97	(77)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39,471)	(225,14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3,117	8,480
存貨		(120,222)	(77,648)
預付款項		(2,985)	3,632
其他流動資產		(25,428)	(9,6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82	2,97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98,652	205,67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383	(48,649)
其他流動負債		8,384	23,078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73)	(2,74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0,202	98,863
收取之利息		169	67
支付之利息		(11,915)	(12,093)
支付之所得稅		(18,365)	(42,3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0,091</u>	<u>44,474</u>

(續次頁)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39,68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5,354)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914	-
購置固定資產	六(二十)	(44,075)	(27,502)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七(二)	28,264	56,891
預付設備款增加		(2,248)	(5,438)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9,499)	63,74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265,000	290,26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36,928	(248,551)
償還長期借款		(270,000)	(95,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	(54,477)	(54,287)
現金減資	六(十)	(486,054)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46,184)	(5,279)
員工購買庫藏股		32,115	24,36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2,672)	(88,4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7,920	19,7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0,435	100,7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8,355	\$ 120,43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火爐



經理人：蔡火爐



會計主管：吳明鴻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4120 號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會計師

洪淑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9 日

-5-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62,663	14	\$ 2,343,111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33,180	-	47,9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580	-	2,41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七(一)	6,280,875	39	5,686,048	37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一)	56,462	-	66,427	1
130X	存貨	六(三)	2,212,751	14	1,938,637	13
1410	預付款項		263,102	2	212,26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315,977	2	295,522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426,590</u>	<u>71</u>	<u>10,592,315</u>	<u>69</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	-	16,65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4,324,861	27	4,507,070	29
1780	無形資產		95,770	1	102,15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32,691	-	31,02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3,718	1	173,30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707,040</u>	<u>29</u>	<u>4,830,210</u>	<u>31</u>
1XXX	資產總計		<u>\$ 16,133,630</u>	<u>100</u>	<u>\$ 15,422,525</u>	<u>100</u>

(續次頁)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	\$	1,498,777	9	\$	1,282,862	8		
2150	應付票據			14,586	-		15,533	-		
2170	應付帳款	七(一)		3,815,821	24		3,366,106	2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及七(一)		1,319,422	8		1,170,369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181,379	1		78,30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八)		143,978	1		496,174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973,963	43		6,409,349	4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73,525	-		29,61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		76,252	1		73,96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9,777	1		103,581	1		
2XXX	負債總計			7,123,740	44		6,512,930	4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3,133,454	19		3,637,803	2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6,342	-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931,476	6		862,265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7,070	2		257,07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638,724	23		2,954,267	1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79,669	2		455,461	3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一)	(179,934)	(1)	(100,209)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8,166,801	51		8,066,657	52		
36XX	非控制權益			843,089	5		842,938	6		
3XXX	權益總計			9,009,890	56		8,909,595	5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133,630	100	\$	15,422,525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火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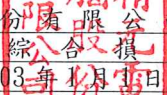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火爐



會計主管：吳明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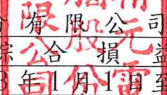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6,931,922	100	\$ 16,300,81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七)	(14,644,292)	(86)	(14,131,697)	(87)
5900 營業毛利		2,287,630	14	2,169,122	13
營業費用	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485,696)	(3)	(335,726)	(2)
6200 管理費用		(506,797)	(3)	(514,92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1,778)	(2)	(267,514)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84,271)	(8)	(1,118,168)	(7)
6900 營業利益		1,003,359	6	1,050,954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58,295	-	57,32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159,226	1	73,656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	(21,623)	-	(41,75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1,292)	-	(6,11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4,606	1	(64,198)	-
7900 稅前淨利		1,197,965	7	986,756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383,752)	(2)	(262,369)	(2)
8200 本期淨利		\$ 814,213	5	\$ 724,387	4

(續次頁)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調 整 後)		
		金 額	%		103 年 度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4,756)	-	\$ 2,80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809	-	(47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3,947)	-	2,331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76,531)	(1)	283,505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	-	13,81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總額		(76,531)	(1)	297,319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0,478)	(1)	\$ 299,650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33,735	4	\$ 1,024,037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13,323	5	\$ 692,107	4	
8620	非控制權益		890	-	32,280	-	
	合計		\$ 814,213	5	\$ 724,387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33,584	4	\$ 1,039,489	6	
8720	非控制權益		151	-	(15,452)	-	
	合計		\$ 733,735	4	\$ 1,024,037	6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2.35		\$ 1.95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2.32		\$ 1.9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火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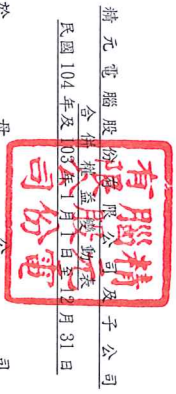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火爐



會計主管：吳明鴻





精靈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註	普通股本	實收資本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資產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37,803	\$ -	\$ 851,786	\$ 282,035	\$ 2,307,061	\$ 124,224	(\$ 13,814)	\$ 7,060,783	\$ 858,390	\$ 7,919,173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0,479	-	(10,479)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4,965)	24,965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54,287)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5,279)	-	-	-	-	-	-	-
庫藏股票買回		-	-	-	-	32,780	-	-	-	-	-	-	-
庫藏股票買回		-	-	-	-	602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	(1,447)	-	-	-	-	-	-	-
子公司處分母子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	-	-	692,107	-	-	-	-	-	-	-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2,331	-	-	-	-	-	-	-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331,237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55,461	-	-	-	-	-	-	-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637,803	\$ -	\$ 862,265	\$ 257,070	\$ 2,954,267	\$ 455,461	(\$ 100,209)	\$ 8,066,657	\$ 842,938	\$ 8,909,595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37,803	\$ -	\$ 862,265	\$ 257,070	\$ 2,954,267	\$ 455,461	(\$ 100,209)	\$ 8,066,657	\$ 842,938	\$ 8,909,595		
103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	-	69,211	-	(69,211)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54,477)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普通股減資		-	-	-	-	-	-	-	-	-	-	-	-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	-	-	-	-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	-	-	-	-
注銷庫藏股		-	-	-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	-	-	-	-	-	-	-	-
子公司處分母子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	-	-	-	-	-	-	-	-	-	-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813,323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947)	-	-	-	-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133,454	\$ 6,342	\$ 931,476	\$ 257,070	\$ 3,638,724	\$ 379,669	(\$ 179,934)	\$ 8,166,801	\$ 843,089	\$ 9,009,8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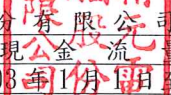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火爐

經理人：蔡火爐

會計主管：吳明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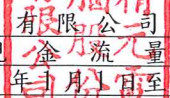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1,197,965	\$ 986,75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七)	868,706	718,291
攤銷費用	六(十七)	17,870	14,830
利息費用	六(十六)	21,623	41,755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六(十四)	(6,184)	(14,797)
利息收入	六(十四)	(19,697)	(15,3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 利益	六(十五)	(637)	(8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六(四)	1,292	6,1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五)	51,848	36,89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六(十五)	1,445	-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五)	-	(9,19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	-	2,4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15,357	70,633
應收票據		793	2,534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679,072)	123,449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7,842	58,389
存貨		(629,754)	(183,163)
預付款項		(55,193)	103,403
其他流動資產		(24,378)	(104,4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946)	(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09,239	(165,699)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17,056	(148,003)
其他流動負債		72,022	18,3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07	(2,2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99,404	1,540,054
收取之利息		14,108	17,278
支付之利息		(25,774)	(53,031)
支付之所得稅		(236,567)	(229,1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51,171	1,275,201

(續次頁)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	(\$ 152,77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9,68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91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2,089)	(292,7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099	28,202
無形資產增加		(13,078)	(62,88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1,711)	(59,9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5,865)	(500,4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數		226,082	562,25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一)	14,988	76,387
長期借款償還數		(428,695)	(587,538)
普通股減資		(476,768)	-
現金股利		(54,477)	(54,287)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46,184)	(5,279)
員工購買庫藏股		32,115	24,367
庫藏股票處分		6,376	60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26,563)	16,51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191)	1,7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0,448)	792,9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43,111	1,550,1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62,663	\$ 2,343,11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火爐



經理人：蔡火爐



會計主管：吳明鴻



附件九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104年度稅後淨利	813,322,774
提列法定公積10%	(81,332,277)
期初可分配盈餘	2,830,578,728
減：庫藏股註銷	(1,231,241)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u>(3,947,472)</u>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總數	3,557,390,512
分派股息（現金股利）	(61,415,685)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u>(61,415,685)</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u>3,434,559,142</u></u>

附註：

註1：優先分派104年度盈餘。

董事長：蔡火爐



經理人：蔡火爐



會計主管：吳明鴻



附件十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董事會提名)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曾立璋	美國約紐州立大學會計碩士	立遠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0
彭玉玲	東海大學	鈺銘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0

以上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 105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議審查通過。

附件十一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董事長	蔡火爐	43,835,896
董 事	蔡曾淑萍	36,786,508
董 事	曾素娥	1,522,463
董 事	葉曄	0
董 事	楊建平	0
董 事	溫 雪	150,119
監察人	林惠芬	0
監察人	精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余文雄	5,849,414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82,294,986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5,849,414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88,144,400

註：本公司截至一〇五年四月十九日（股東會停止過戶日）已發行股份總額為 313,345,423 股(含庫藏股 6,267,000 股)。依據證交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成數為 5%，最低持有股數為 15,667,271 股，監察人最低應持有成數為 0.5%，最低持有股數為 1,566,727 股，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已符合證交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電腦及其附屬設備軟硬體之設計、製造加工買賣和維護租賃業務。
 2. 微電腦之開發設計製造內外銷業務。
 3. 系統軟體及應用軟體之設計開發內外銷業務。
 4. 電腦通訊控制器材及控制電路板之開發設計及製造內外銷。
 5. 電子計算機及其他電子產品開發設計製造內外銷。
 6. 電話機、電話答錄機等通訊產品及零組件開發設計內外銷。
 7. 各項鍵盤、塑膠射出字鍵及其模具設計開發製造內外銷。
 8.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9. F401030 製造輸出業。
 10. 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
 11. 各種精密模具(塑膠鋼模、壓鑄模)之製造買賣。
 12. 各種塑膠射出製品(雙色字鍵、鍵盤、塑膠用具)之製造買賣。
 13. 塑膠拖鞋、塑膠鞋、運動鞋等之加工製造買賣。
 14.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5. 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16.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7. F107140 塑膠原料批發業。
 18.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9.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20.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21.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22.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2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4.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25.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之一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三條：本總公司設公司於臺灣省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肆拾貳億元整，分為肆億貳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惟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本公司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 第 五之一 條： 本公司得為業務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轉投資總額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 刪除
- 第 八 條： 刪除
-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 十 條： 刪除
- 第 十一 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十二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十三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除公司法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 十四 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 十五 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 十六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會股東表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十七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 第 十八 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且董事、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低於二人，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八之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同業一般水準議定之。
- 第十八之二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其責任保險。
- 第 十九 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依法召集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 二十 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 第 廿一 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由董事長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
- 第 廿二 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 廿三 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廿三條之一：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廿三條之二：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之。
- 第 廿四 條：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 廿五 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 第 廿六 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 廿七 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 第 廿八 條： 本公司其餘職員由總經理提名董事長同意後任免，並報請董事會核備。

第六章 決算

- 第 廿九 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名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 三十 條： 本公司為電子產業，需配合整體產業成長特性，以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以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70%。
- 前項盈餘之分派，優先分派股票股利，其餘的分派現金股利，由董事會參考衡量未來公司之營運及資本支出需求後，擬定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上項股利發放之金額及種類，由董事會視客觀環境及經營實際需要彈性調整之。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4. a. 彌補虧損。b. 提存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
5. 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派累積可分配盈餘時，股東股息分派最高一分。
6. 如尚有餘額，應分派員工紅利不低於1%，董事、監察人酬勞提撥不高於3%；餘額為股東紅利，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超過70%為原則，惟可視當年度盈餘與資金需求狀況，適度調整前述分派比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四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修正。

附件十三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歸範辦理。
- 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

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提出,提請股東會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件十四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 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第六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辦理監票及記票事宜。
- 第七條 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7.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十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票櫃，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拆啟票櫃。
- 第十一條 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件十五

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以上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得超過 3%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再依章程所訂比例計算應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法定規定數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二、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一〇四年度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分派股息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分派股息(現金股利)：新台幣 61,415,685 元。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新台幣 61,415,685 元。

員工紅利(現金發放)：新台幣 40,000,000 元。

董監事酬勞(現金)：新台幣 1,800,000 元。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不適用。

三、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一〇三年度可分配盈餘新台幣 2,830,578,728 元，員工紅利新台幣 40,000,000 元。

提撥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800,000 元。